

国民革命时期湖南合作社运动再探

余进东,柳 森^①

(湖南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 合作主义思潮自五四时期传入后便得到大力宣扬。小农经济下的贫困、高租重利和苛捐杂税使广大民众对合作互助充满了期待。国民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开始将其作为改造中国的重要方略而纳入各自的战略范畴,早期领导人尤其是毛泽东的相关论述和指导大力推动了此一运动的实践和深入。革命统一战线内部争夺领导权斗争的激烈和共产党的劣势推动着毛泽东将此一运动作为迅速壮大共产党势力的重要手段,但共产党的壮大使国民党右派深感威胁,国民党由此加快了分裂革命阵线的步伐。

[关键词] 合作主义; 改造方略; 合作社; 毛泽东; 国民党右派

[中图分类号] K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5-0088-05

国民革命时期湖南农民的合作社运动,既是广大农民从经济上打击土豪劣绅高租重利、“闭巢卡借”的重要措施,又是农民生产自救的重要手段。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合作社运动是湖南农民在农协指挥下所做的一件大事。对于这件大事,除笔者在《大革命时期湖南合作社运动的历史考察》一文中^[1],对其起源、背景、主要过程、具体表现及评价作了初步探讨外,学界一向少有系统阐述。本文拟从合作主义思潮的国内外思想渊源、湖南民间的高租重利、捐税的繁多苛重、毛泽东对合作社认识的深化细化和策略转变、革命统一战线内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国民党右派的分共阴谋等角度进一步探讨,以期通过相关背景和理论的进一步拓展,尽量将相关认识引向深入。

一 合作主义思潮的出现及国内外思想渊源

怜悯弱者、帮扶同类是人类的天性。由于人类都曾经经历农业经济时代,小农经济的孱弱使得帮扶互助很有必要,因此在世界各大主流文化中,帮扶互助的观念都非常流行。但通过建立经济组织开展常年性的互助合作,则需要一定的条件。首先,生产力的发展应使劳苦大众有了某些产品剩余;其次,劳苦大众应有互助合作的阶级觉悟;再次,社会应有劳苦大众能够普遍接受的互助组织;最后,应有领导合作运动的现代政治团体。上述条件首先出现在工业资

本主义较为发达的欧洲,当时,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为了号召工人阶级起来反抗资本主义剥削,冀图通过经济合作确保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于是萌芽了合作主义思想,他们并且还进行了某些实践探索。

随着反对资本主义声浪的兴起,合作主义一度发展成互助协作的群众运动,并在各国流行。五四时期,合作主义思想传入中国,不仅产生影响,而且一度形成思潮。

然而,这种思潮能否为中国民众接受,还须考察中国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经济生产方式、民众生活状况以及传统的思想资源。中国传统的小农生产水平极低,农民生活朝不保夕,稍有灾祸便要颠沛流离,因此,中国自古就有“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和“慈悲为怀,亲邻相帮”的思想,合作主义的互助自救暗合了这些思想,而互助的形式也与传统帮扶一拍即合,这就为合作社的开办奠定了思想基础。此时,苏俄合作社事业的成功和河北1923—1924年农村信用合作的成效,让国人满心期待;尤其是苏联合作社运动的成就,对“以俄为师”的国共两党更不啻指路明灯,两党由此坚定了实践合作社的决心。

二 湖南的高租重利和苛捐杂税

此时,湖南民间的高租重利和普遍的苛捐杂税,成为实施合作社的内在驱动力。

[收稿日期] 2013-05-14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土豪劣绅研究——以大革命时期的湖南为中心”资助(编号:2010ZDB43)

[作者简介] 余进东(1970-),男,湖南攸县人,湖南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博士。

^①郑州轻工业学院思政部讲师,博士。

地租是地主阶级对农民过度榨取的最主要方式。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在1926年的农运报告中即指出当时“田租极为苛重”^[2]的现象。湖南当时最流行的是所谓“东七佃三”。在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地租问题决议案》汇集了当时各地高租的情形。当时,湖南全省的租额,高的达到了80%多甚至90%,最低也将近50%。因此,农民一年辛苦所得基本上有一半甚至更多被地主搜刮去了。此外还有种种陋规如规银、礼物和义工等剥削。规银普遍的是5~8元,高的如宁乡竟达100~200元。礼物如稻草和鸡鸭果饼等三节礼物。义工如湘乡佃户要对东主和引进人都做义工。^[3]

谷债和钱息的重利,更使农民“永世不能翻身。”^[4]在湖南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取缔高利贷决议案》汇集了当时各地重利的情形。当时“大加一”(月息10%)是全省普遍现象,很多地方达20%至30%;衡阳的“标谷利”在三月内加三倍以上;桃源的“孤老钱”每月一对本,不仅首月利息高达100%,而且从第二月起,本息每月都翻番;临湘的利息高达700%,即借洋一元,满一月须还本利共八元;城步“八斗九年三十石”的谷息,即借谷八斗,九年还谷三十石^[3],尤为骇人听闻。

以中国小农生产的低水平和工商业的极不发达而言,穷人一旦沾上高租重利,即无异饮鸩止渴,但求生的本能又迫使他们不得不如此。

此外,民众还受苛捐杂税的盘剥。捐税种类繁多,有捐、税、费、款、金,涉及地方行政、军事、教育、经济、公益等各个方面。据笔者估计,全中国旧社会的苛捐杂税可能多至1000种左右;捐税的征收极其苛重,多是正供的数倍甚至10倍、20倍以上;征收时陋规很多,经手人员又贪污中饱^①。农民在交纳捐税后所剩无几,更使他们深感合作互助极有必要。

三 国共两党的政策决议和毛泽东的策略转向

除了经济贫困有合作互助的必要外,更重要的是工农群体数量庞大,潜藏着巨大的革命力量。国共两党都意识到了这点,因此都注意将创办合作社作为动员组织民众的重要手段,为此,两党在相关政策法规方面都作了顶层设计,两党早期领导人更是给予了热切关注。

1922年7月,中共二大在《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中的《附加议决案》规定:“工人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利益的自卫组织,共产党需注意和活动此组织。”^[5]根据决议精神,中共湖南区委指导成立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1926年1月,

国民党在其二大上通过的工、农运动决议案中强调“切实赞助工人生产的、消费的合作事业”和“从速设立农民银行,提倡农民合作事业”^[6]。其后,随着国民革命的兴起,两党对合作社的主张由开始时的消费合作,扩展到生产和信用合作。此时,两党领导人如孙中山、恽代英等对合作社也予以高度关注^②,但其论述并没超出所定政策范畴。

合作社的政策和运动从一开始体现出来阶段性和渐进性:从消费合作开始,渐次进展到生产和信用合作,表明两党注意到了中国的实际情况,因而注意相关政策的渐进性和策略性。在此前提下,两党将合作社运动纳入各自正在形成的革命战略。事实证明,合作社运动的阶段性与策略的渐进性,和国民革命的阶段性基本相符,在革命高潮阶段,更是助推了农民运动的狂飙突起。

湖南合作社运动能够发展迅猛,仅有上述因素显然远远不够。

湖南地主绅士势力极为雄厚,尤其是近代军兴以后,返籍的湘军将领及其亲朋故旧迅速崛起为新兴的军绅地主。残暴武力与封建土地一旦结合,使得这一社会阶层极为反动,穷凶极恶。20世纪20年代的湖南连年灾荒,南北军阀拉锯混战,土豪劣绅趁机在乡间鱼肉百姓,全省实已现出乱象。虽然北伐后上述状况有了很大改观,但是地主士绅总是或明或暗地抵制农民运动。1926年秋冬,一方面农民打击土豪劣绅的运动如火如荼,另一方面,地主绅士已开始反击。在此情形下开展合作社运动,除了必需的政治保障外,尤需中坚人物的大力推动。

北伐扫荡了封建军阀,摧毁了军绅地主的政治靠山;湖南革命当局对农民打击土豪劣绅大力支持以及农民运动轰轰烈烈的开展,都为合作社运动的开展提供了起码的政治保障。

当时,湖南省政府主席唐生智大权在握,在湖南国共两党和广大民众中威望极高。以他的个人能力、威望以及掌握的军政力量,由他领导推行合作社运动,当是顺水推舟,但他经常随军远征,远离湖南,而其他领导人又难深孚众望。在此情况下,意欲通过进一步推动农民运动的发展来挽救国民革命的毛泽东适逢其时地走向历史前台。

毛泽东个人在湖南农民合作社运动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理论探讨、课堂传授,会议指导、考察推广,报告宣传、决议推动。

早在五四时期,毛泽东就和合作主义社团——“平民学社”的成员往来,探讨合作社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7]。当时,他将成立合作社当成改造社

会的重要内容和手段。合作社的和平缓进特色,表明毛泽东此时注重合作社的经济建设功能,其改造社会的设想带有改良色彩。

1926 年,在广东第六届农讲所所长任上,毛泽东设立“农村合作社概论”课,讲授合作社的意义及原则,指出自愿互利、地位平等、不求盈利为组建合作社的三大原则^[8]。其主编的《〈农民问题〉丛刊》中的第九种《农民合作概论》,对合作社的性质、效用和种类,作了极为简单明了的说明。概论指出,合作社是小产业者自助互助的团体,它依赖社员集小为大集少成多的力量,以社员自己的力量谋取相互产业的发达,以排除相互的不利。并指出合作社的种类:信用、购买、贩卖、生产以及利用等等^[9]。

5 月,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指导起草了《农民合作运动决议案》,指出合作社“实为农民利害切身的组织,可确立并巩固农民运动之基础”,并强调信用、购买、消费、贩卖、生产等合作社对农民“所受经济上的痛苦及压迫,确能解除其大部分。”^[10]决议首次阐述了合作社运动对确立和巩固农民运动基础的重要性。此时已是北伐前夕,革命统一战线内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早已开始,毛泽东此时强调农民生活的贫困与革命的内在联系绝非无的放矢。12 月,毛泽东参与并指导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会上通过的《农村合作社问题决议案》是大革命时期对合作社运动作出的最深刻、最完整论述。决议将合作社界定为“互相扶助、互相救济,以排除互相的不利,而增进互相的利益的组织”。接着阐述了信用、贩卖、消费、生产、购买、利用等六大合作社的作用,还确立了合作社的原则、目的与意义,对于农村合作社的功能发挥、人才培养、宣传、开办、管理及政府职责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在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时,毛泽东多次谈到合作社问题。他谈到合作社办起来后穷人就不必进当铺了。在衡山县委会上,他指出制定颁布合作社的章程确实需要,但刚办时可以先搞个草案,先试试再完善。针对基层合作社等上级指示的观望心态,毛泽东鼓励基层大胆试验,积累经验办法^[11]。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指出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的重要性,还以 1926 年冬的相关事例说明合作社对农民生产生活的必要,并指出适当指导合作社对其发展的重要性。此时,北伐战争已经推进到长江流域,国民党右派的分裂危险日渐增加。毛泽东此时对合作社不仅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观点主张,而且完成了从注重经济建设功能到政治斗争功

能的策略转变。

中共五大前夕,中央农委在起草的《关于合作社之决议草案》中强调,在“中国民主革命尚未完全得着胜利之保障时”,应该“利用合作社之强有力的经济武器以反抗奸商重利盘剥者的压迫”,“改良贫农一部分生活”,“引导农民加入农协使其参加乡村斗争”。6 月,中共中央农民部正式颁发《关于合作社之决议案》,全面阐述了创办合作社的原则和方法,指出合作社的作用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政权性质,在政治方面必须处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在经济方面必须与革命政府密切联系。决议还指出了合作社的任务、作用、组织原则、经费募集、中心合作社的创办等。尤为可贵的是,决议指出合作社要贯彻党的阶级路线,但又要防止关门主义^[8]。毛泽东是中共中央农委书记,这两个议案体现的当然是毛泽东的合作社思想。在这两个决议案中,毛泽东已着重强调合作社的斗争功能了。

四 革命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与合作社运动

毛泽东对合作社功能认识的策略性转变,完全出于与国民党右派斗争的需要。此时,革命统一战线内部两党正在展开争夺领导权的激烈斗争,在此斗争中,国民党右派对共产党占据明显优势,这使共产党内的有识之士忧心忡忡。

国共两党自合作以来就因革命领导权的问题明争暗斗,在孙中山逝世后更是愈演愈烈。北伐后,借助迅速发展壮大的党员、地盘和军队,国民党右派分裂统一战线的行迹日益显露。相比之下,共产党的力量未免相形见绌,明显处于弱势地位。1926 年 9 月,共产党员 13281 人,11 月,18526 人,1927 年 4 月 27 日党的五大召开时,也才 57967 人^[4]。而同期国民党员人数,国共合作前即号称 20 万^③,改组后的国民党的活力得到增强,对全国民众具有较大吸引力,人数一度扶摇直上,1926 年 10 月时,已激增至 54.4 万余人^[15],1927 年初,更是号称 100 万以上^[16]。到 4~5 月时,应该又增加不少。

共产党在党员数量上无法与国民党相比,更严重的是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对国共合作下的统一战线的认识模糊不清。当时,中共单纯致力于统一战线工作,无力也不敢公开发展自身党员队伍。中共三大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时即要求全体中共党员“必须扩大国民党的组织于全中国,使全中国革命分子集中于国民党”^[17]。

指导思想上的退让,集中体现在对农民运动的态度上。北伐后,湖南农民运动一呼而起,打击土豪

劣绅的运动搞得轰轰烈烈。但是由于某些“过激”,农运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对此,国民党右派和共产党高层都主张极力压制农运。

农民运动是由共产党具体领导的,数量巨大的农民是当时共产党手中唯一可以掌控资源。如果失去广大农民支持,共产党势必失去与国民党抗衡最后力量。因此,面对国民党右派的分裂危险,如果全体共产党员都象党内高层那样妥协退让,国民党右派一旦兵戈相向,共产党的前途命运将不堪设想。当时,共产党内很多人以及一些国民党左派人士对国民党右派的意图洞若观火,但对如何扭转共产党的劣势,挽救国民革命却束手无策。毛泽东对当时国共双方的形势和广大农民在国民革命中的地位作用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因此既大力反驳污蔑农民运动的谬论,更希望能够通过农民运动迅速壮大共产党的力量以与国民党右派势力抗衡。在过激的打击手段已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反响的情况下,具有“和平”改良色彩的合作社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因而可以成为保存、发展以至壮大共产党力量的最适当方式。毛泽东看到了上述这点,因而适时地对合作社这一经济组织形式赋予较强烈的政治斗争意义。

五 结论

合作主义思潮能在众多的外来思潮中独树一帜并最终付诸实践产生巨大影响绝非偶然。在上述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尤其是随着湖南农民斗争土豪劣绅的加剧,土豪劣绅纷纷“闭巢”、“卡借”、外逃,这更助推了1926年冬至1927年春夏的合作社运动热潮。这股热潮是西方合作主义思潮与20世纪初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思想以及湖南小农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国共两党发动组织广大农民打击土豪劣绅支援北伐以大力推动国民革命的现实需要,更是毛泽东迅速壮大共产党力量以与国民党右派抗衡背景下未雨绸缪的结果。它是一场激进知识分子大力宣传、革命政党确定方略、革命政府颁布政策、革命领导大力推动、广大民众热情参与的一场宣传持久、存在短暂但影响深远的经济活动和革命运动。合作社涉及到了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金融等许多方面,相对于自给自足、独立经营的生产方式和老死不相往来的生活方式而言,它将分散的小农经济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不啻一种生产生活方式的革命。

(一)合作社的创办有利于较好地保障和促进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

中国小农力量薄弱、分散,导致广大农民一盘散

沙,这有利于地主劣绅的盘剥。农村金融的枯竭和农民的贫困助长了高租重利的盛行,反过来加剧了农民的穷困。当革命将一盘散沙的农民从地主绅士的重压下解放出来时,地主绅士的“闭巢”、“卡借”、外逃,又使农民无以告贷。合作社的创办在抵制“土豪劣绅”的高租重利、“卡借”、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部分地解决了上述难题。

(二)经济上的合作互助,对进一步发动组织广大工农群众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了他们在政治上的团结和斗争

作为强势群体,地主绅士掌管着地方上的各种权力,素有积威,农民一向害怕他们;不仅如此,地主绅士还利用宗法血缘、地缘人情、个人恩惠,有力地笼络控制广大民众。因此,要发动农民参加革命,不仅要破除传统血缘的宗法桎梏和农民心理上的恩情负担,还要让他们看到团结起来的力量,以破除他们对地主豪绅积威的敬畏。

1926年秋冬,土豪劣绅在遭到第一波打击后,虽然已有不少人表示响应革命,但也有不少豪绅暗中抵制破坏甚至公开武装反抗农民运动。为将反封建的斗争引向深入,必须进一步发动组织民众。在打击土豪劣绅的第一波高潮中,阻禁平巢、吃大户甚至开仓放粮已使不少地主豪绅的粮仓基本清空,但这种斗争方式只能暂时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当这种斗争不能再向农民提供粮食衣物时,民众就会逐渐失去对革命的兴趣,而民众对革命的冷淡有使革命走向失败的危险,因此,必须在民众与革命间架起一座经常性的桥梁。创办合作社,不仅能进一步巩固农民运动的群众基础,而且作为斗争土豪劣绅的经济手段与政治途径,无疑能有效地促使革命走向深入和持久。斗争土豪劣绅让广大农民看到了团结起来的力量,促进了他们阶级意识的觉醒。在革命高潮时期,随着农民和土豪劣绅斗争的加剧以及国民党右派分裂的危险,合作社运动终于成为进一步发动组织群众、巩固革命成果、推动革命深入的群众性政治运动。

当时,湖南农民运动的“过激”正将具体领导农民运动的共产党以及农民运动本身推上社会舆论的风头浪尖,而国民党右派的强大和分裂危险,使共产党只有抓住农民运动和广大农民才能壮大自己,挽救革命。合作社运动是共产党掌握广大农民,推动农民运动继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毛泽东正是在此一认识基础上完成了从重视合作社的经济功能到重视政治功能的转换。他对合作社运动的积极倡导和悉心筹划,引导和推动了湖南农民运动在1927年的进

一步发展。随着革命形势的急剧发展,具有互助自救的传统特色又“和平缓进”的合作社被恰逢其时地赋予了较多的革命期待。

(三)合作社运动也是国民党新政权“扶助农工”政策的重要体现

当时国人普遍认为农民占全体国民的 85% 以上,农民和工人是国民的主体,要开展“国民革命”必须发动组织广大工农群众。工农群众的普遍贫困和毫无社会地位,决定了要发动组织他们就必须经济上给予他们实惠,在政治上引导他们翻身。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在当时能够部分满足工农群众在生产生活和资金方面的困难,也能通过经济合作部分地提高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这与国民党一大所确定的“扶助农工”政策可谓不谋而合。因此,合作社的创办以及合作社运动的开展事实上成为实现国民党“扶助农工”政策的一大途径和体现。

“扶助农工”是孙中山时即已确立的政策,在革命统一战线内部斗争极为激烈的情况下,毛泽东利用国民党政策中积极性的革命因素,作为发动民众、组织民众的重要手段,以推动革命向前发展,并以此作为堵塞国民党右派攻击的口实。

(四)合作社运动的迅猛发展迅速壮大了共产党的力量,也加速了国民党右派反革命的步伐

共产党利用国民党既有的政策保存、发展、壮大势力,无疑成为国民党右派的隐痛。国民党右派深感受来自共产党的威胁。革命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随着革命走向高潮而愈加激烈,终至白热化,国民党右派加快了分裂革命阵线的步伐并最终分裂革命。

随着大革命的失败,各种合作社迅速解散。由于存在时间过短,合作社对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并未起到预期目标,但共产党注重农村、注重基层、注重民生的工作方式和策略,使共产党获得了日后赢取国民党天下的巨大力量。

注释:

① 苛捐杂税较为详细的情形和分析,参见余进东:《大革命前后的苛捐杂税——以湖南为考察中心》,《湖南商学院院报》,2012 年第 19 卷第 6 期,第 72-77 页。据 1931 年 2 月 12 日湖南《民国日报》报导:“湖南各县田赋附加,超过正税三十倍者有之,二十倍者有之,十倍则普遍皆是”;又据天津《大公报》1932 年的统计,当时的苛捐杂税竟有 1756 种之多,可见苛捐杂税的多苛沉重。

② 相关情况参见余进东:《大革命时期湖南合作社运动

的历史考察》,《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第 100-105 页。

③ 参见李云汉.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上)[M].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93:2-47. 一说 30 万,见李燕. 第一次国共合作前夕国共两党真实实力之比较[J]. 学理论,2009(14):10-12。

[参考文献]

- [1] 余进东. 大革命时期湖南合作社运动的历史考察[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100-105.
- [2] 中央农民部之报告:全国农民运动概况(二)[N]. 广州民国日报,1926-10-22(10).
- [3] 《地租问题决议案》,《湖南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1926 年 12 月)[Z]//《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 湖南历史资料(一九八〇年第二辑).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16-19.
- [4] 湖南农民痛苦之一斑:各县高租重息——民不聊生[N]. 汉口民国日报,1927-03-15(第一张新闻第 2 页).
- [5] 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21.
- [6]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Z].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128,134.
- [7] 陈意新. 二十世纪早期西方合作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J]. 历史研究,2001(6):100-101.
- [8] 李智. 我党领导的合作社运动[J]. 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1(6):44-45.
- [9] 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资料选编[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0] 人民出版社.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09-310.
- [11] 陈新宪. 毛主席考察衡山县农民运动情况的回忆[Z]. 1968 年 6 月 10 日,衡山农运卷,编号:5,长沙市博物馆藏.
- [12] 毛泽东.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J]. 战士,1927(39):8.
- [13]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191.
- [1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上册)[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236-237.
- [15] 陈希豪. 过去 35 年中之中国国民党[M]. 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147-149.
- [16] 刘范. 如何才能做一个国民党的党员[N]. 现代青年,1927-01-04.
- [17]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46-148.